

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服务会员企业，规范市场行为，促进企业自律，提高企业信用水平，增强信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会章程规定和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信用评价坚持自愿参加原则，不以任何理由强制企业参与。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本会组织的企业信用评价。本会参与的企业信用评价，由本会联合行业协会、商会和有关社会组织共同组织开展，参照执行本办法。

第四条 参加信用评价的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 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 (二) 注册时间 2 年以上，并有主营业务收入，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 (三) 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 (四) 本会有效会员企业。

第五条 企业信用评价以服务为前提，以科学、合理、适用和公平、公正、客观为准则。

第六条 信用评价等级有效期 2 年。有效期满后，原信用报告或证书作废。

第七条 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费用实行最低成本原则，由申报企业缴纳。

企业信用评价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由本会另行规定。

第二章 评价指标

第八条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执行《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23794-2015)国家标准，分为基本指标和专项指标。

第九条 依照《企业信用评价基本指标项名称及说明》，基本指标共设一级指标3项，二级指标9项，三级指标28项，总权重70分。具体指标如下：

(一) 经营理念

- 1.价值理念：发展战略，领导品质
- 2.制度规范：法人治理，规章制度
- 3.品牌形象：品牌建设

(二) 履约能力

- 1.管理能力：诚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
- 2.财务能力：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发展能力
- 3.市场能力：技术水平，市场占有率

(三) 社会责任

- 1.公共管理：纳税信用，质量检验，环境保护，安全检查，海关检查，案件执行
- 2.相关方履约：融资信用，合同履约，质量承诺履约，工资

及支付，福利与社保

3.公益支持：公益慈善活动，技术支持

具体指标及赋分标准详见《企业信用评价基本指标赋分表》。

第十条 专项指标执行中国企业评价协会《行业个性指标》，分 8 个行业设置评价指标，各行业指标权重均为 30 分。

（一）餐饮业专项指标

1.食品安全：原材料采购，成品半成品运输储存符合要求，生产加工制作规范，清洗消毒符合卫生要求，个人符合卫生条件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保护：积极采用节能环保型设施设备，厨房废弃物处理机制

3.量化分级管理等级：药品食品管理机构实施的量化分级管理

（二）房地产业专项指标

1.开发能力：近 3 年开发面积，近 3 年开发项目数量

2.经营管理：自有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发进度，完工进度，成本费用利润率

（三）物业管理业专项指标

1.管理面积：物业管理总面积，管理物业类型

2.经营管理：与业主委员会或业主的关系，实行信息化管理，物业服务退场合规性

3.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比例

(四) 建筑业专项指标

1. 经营能力：上一年度企业产值，上一年度中标数量

2. 工程管理：工程质量合格率，工程管理制度，原材料采购可追溯，注册建造师

3. 行业荣誉：詹天佑奖、鲁班奖

(五) 软件和信息技术业专项指标

1. 信息水平：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信息安全保障制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信息体系认证

2. 研发水平：研发投入，新产品产值率

3. 技术成果：创新能力，双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六) 制造业专项指标

1. 研发水平：研发投入，研发中心，执行标准

2. 创新水平：设备工艺智能化，管理智能化，产品创新

3. 售后水平：售后体系机制

4. 环保水平：环保机制

(七) 批发和零售业专项指标

1. 供应链建设：供应渠道情况，供应商授权证明，供应商授予荣誉证明，供应商行业影响力，议价能力

2. 业态多元化：企业业态形式

3. 营运能力：期间费用率，EBIT 率

(八) 服务业专项指标

1. 服务可靠性：服务可追溯性，保密机制，服务管理机制，

应急机制

2.服务创新：信息化管理，服务内容多元化

3.服务能力：服务客户行业影响力，客户认可度

第十一条 开展评价时，可根据行业属性、被评对象特征以及所掌握的资源情况，在符合本办法基本原则前提下，合理设置、调整或细化指标项。

第三章 信用等级

第十二条 依据《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GB/T22116-2008)国家标准，从本省实际出发，确定企业信用等级为 A、B、C 三等 AAA、AA、A、BBB、BB、B、CCC、CC、C 九级。A 等为信用风险很小企业，B 等为信用风险较小企业，C 等为信用风险较大企业。

AAA 级 (85-100 分): 该类企业经营状况好，发展前景很广阔，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和发展的影响极小，具有优秀的信用记录。

AA 级 (75-84 分): 该类企业经营状况较好，发展前景广阔，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和发展的影响很小，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A 级 (65-74 分): 该类企业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和发展的影响较小，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

BBB 级 (55-64 分): 该类企业基本具备支付能力，稍有风险，不确定性因素会对其经营和发展产生影响，信用状况一般。

BB 级 (45-54 分): 该类企业支付能力不稳定，有一定的风

险，信用状况欠佳。

B 级（35-44 分）：该类企业近期支付能力不稳定，有很大风险，信用状况较差。

CCC 级（25-34 分）：该类企业偿债能力不可靠，可能违约，对经营环境和其他内外部条件变化较为敏感，容易受到冲击，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信用状况很差。

CC 级（15-24 分）：该类企业偿债能力差，信用状况差。

C 级（15 分以下）：该类企业完全丧失支付能力，信用状况极差。

第十三条 具体评定中，除 AAA 和 C 级外，还可根据不同情况对各等级作适当微调，采用“+”、“-”的形式表示。如：AA+ 高于 AA，AA- 低于 AA，以此类推。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企业申报。企业自愿申请，向本会提报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承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数据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与行业协会、商会和有关社会组织联合开展的企业信用评价，可向联合的行业协会、商会和有关社会组织申报。

企业申报信用评价材料，需同时提交电子版。

第十五条 参评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纸质版材料：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信用承诺书，企

业信息调查授权委托书，企业信用评价服务协议，本会会员登记表。

上述材料，均需在适当位置加盖单位公章。

（二）电子版材料：

1.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内插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照片），企业社保正常缴费明细加盖公章扫描件，信用承诺书，企业信息调查授权委托书，本会会员申请表加盖公章扫描件；

2.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3年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复印件，当年度没有进行审计的，提交近3个月内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均需加盖公章；

3.已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商标、专利、新产品鉴定、科技进步奖、产品免检证书等各项荣誉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通过的各种资质许可、认证（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等）、社会荣誉、获奖证书（如供应商、银行、工商、税务、其他机构的评价）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目前的组织机构图（包括各部门岗位设置、各岗位职责说明）、相关制度（包括财务管理、信用管理、客户管理、人事管理、人员培训、考核、高管激励约束机制等）；

6.在业务发展、产品市场定位（产品介绍、产量、产能等）、未来市场前景、发展战略等方面规划及方案，企业文化情况说明等（如有请详述）；

7.其他能证明企业信用的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舆情监测。收到企业申请后，对申报企业启动舆情监测，出具舆情报告。舆情检测结果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正式受理申报，直接进入评审程序；对舆情监测结果存在瑕疵的企业，受理申报，但在后期评价中酌情降低信用等级；对舆情监测结果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申报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舆情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工商注册信息、企业简介和企业官网信息；
- (二) 企业行政处罚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三) 高法被执行人监测记录和商业欺诈信息；
- (四) 法院信息，包括法律诉讼、民事纠纷、劳动仲裁等信息；
- (五) 网络舆情信息，包括与企业相关的新闻报道、微博关注度和口碑分析；
- (六) 网络媒体发布，包括与企业有关的宣传文章等。

第十八条 评审程序。评审分为初评、专家评审、本会审定、通知企业、结果公示等程序。

- (一) 初评。对企业提交的材料及从第三方调取的数据进行综合比对、分析整理和初评。
- (二) 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对初评结果进行评审，出具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意见。

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发生质疑时，可向企业质询，视情况要求企业补充材料进行说明，直至获取可确认的真实、有效参评数据。

对经核查仍无法获得可确认数据的企业，取消其参评资格。

（三）本会审定。评审结束后，听取专家评审情况汇报，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审定的重点是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评审程序的科学性、标准执行的公平性和评价意见的公正性。经审定，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确认、修正，形成最终意见。

（四）通知企业。将最终评审意见告知参评企业。企业认为评审结果与本企业期望值差距较大时，可以申请复评。

（五）结果公示。通过指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在公示期内，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以实名方式反映。反映情况，应客观、真实，并提供相关材料。反映人对所反映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接到反映后，应及时对所反映问题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向反映人反馈。

对情况发生变化的企业，进行重新评价和公示。因企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异议，经确认属实的，3 年内不得申报信用评级。

第十九条 公告授牌。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本会发文，向

社会公告，在指定媒体上公布，通报有关单位。

评价结果统一名称为：“企业信用评价××级企业”。

证书和标牌的规格、式样，由本会另行制定、发布。

第二十条 建立档案。对参加评价并获得信用等级的企业，对相关资料进行归集，建立统一档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参加企业信用评价并获得相应等级的企业，在有效期内，每年须按要求向本会报送年报。

企业对年报的真实性负责，本会对年报数据保密。

年报报送内容及时间等具体要求，由本会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每年采取现场调研方式，组织有关专家及第三方机构，对参评企业进行跟踪考评，并出具跟踪考评报告。

第二十三条 在跟踪考评中发现存在数据作假或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撤销其信用等级；有违约及其他不良行为的企业，根据评价分值表扣除相应分数后，降低或重新核定其信用等级。

上述意见，由考评组提出，报本会决定。

第六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四条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在本会官方网站长期展示。并在有效期内，通过本会网站和公信吉林融媒体各种平台，对A级以上信用企业进行宣传，树立样板。

第二十五条 获评信用等级的企业，可以将信用标识和标志在本企业网站或企业宣传资料上进行展示。

第二十六条 对参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归集，按照共享机制要求，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共享，为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提供参考。

将 A 级以上信用企业列入红名单，向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和有关社会组织进行推荐。

第二十七条 获得 A 级以上信用企业，可依申请成为本会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

第二十八条 在相关品牌服务和宣传活动中，请 AAA 级信用企业介绍经验，向所在行业和领域推广其信用体系建设做法。

第二十九条 授予 A 级以上信用企业及其负责人年度全省公信力建设助推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称号，在全省公促力年会上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授予 AAA 级信用企业负责人“公信吉林 年度先锋人物”称号，在全省公促力年会上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一条 为 A 级以上信用企业提供全国公信力先锋榜单优先参选机会，参加中国观网北京颁奖盛典。

第七章 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成立吉林省公促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信用评价的组织和推进工作。

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本会社会信用建设分会。

第三十三条 设立专门机构，负责企业信用评价宣传推广工

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会社会信用建设分会可从有利工作等实际出发制定实施细则，报本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公促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